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36359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2 年 4 月 3 日廢字第 41-102-04076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36359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102 年 4 月 3 日廢字第 41-102-040762 號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接獲民眾檢舉，本市北投區○○街○○巷○○號前有民眾棄置垃圾，乃派員查察。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2 年 3 月 10 日上午 11 時 10 分，發現有盛裝資源

垃圾（紙類）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前址，乃拍照採證；經檢視發現該垃圾包內有署名訴願人名義之私人信件及就醫（手術同意書）等資料，並於 102 年 3 月 11 日依前開信件所載收件地址（本市北投區○○街○○巷○○號）向訴願人進行查證，認該資源垃圾（紙類）為訴願人所丟棄，原處分機關爰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掣發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罰字第 X

73635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4 月 3 日廢字第 41-102-04076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其間，

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102 年 3 月 2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05164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表不服，於 102 年 4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

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3 日補充訴願理由及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本件訴願書記載「……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開罰……」，且觀諸訴願（補充理由書）記載：「……訴願請求事項：……請求減輕或撤消（銷）裁罰……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環保局舉發通知書：X736359……」及訴願委任書載以：「……訴願乙案（首案文號：X736359）……」等語，揆其真意，應對原處分

機關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36359 號舉發通知書及 102 年 4 月 3 日廢字第 41-102-0

40762 號裁處書均有不服，合先敘明。

貳、關於 102 年 3 月 11 日北市環罰字第 X736359 號舉發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查上開舉發通知書係原處分機關於作成裁罰性處分前，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及第 104 條規定，以書面記載相關違規事實及法令依據等事項，通知訴願人得於接到通知書後 5 日內陳述意見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此部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參、關於 102 年 4 月 3 日廢字第 41-102-040762 號裁處書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第 6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二項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區內特殊需要，增訂其他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

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及一般廢棄物分類方式第 1 點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如下：紙類（含鋁箔包、紙容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2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回收物，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

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

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

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含部分有害垃圾）等類別（資源垃圾分類及包紮要領，詳附件一）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細分類：一、白紙類：舉例：電腦書紙、電腦報表紙、白信封、便條。二、混合紙類……三、報紙類……四、牛皮紙類……）、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按：細分類：一、鐵罐。二、鋁罐……等）……。」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訴願人高齡 75 歲，前兩年動過心臟支架及大腿骨折手術，需持拐杖行走。當日因體力不支，將原要親手交給拾荒阿婆的廢紙暫放住家大門口，而速入屋內用藥及休息，卻被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開單告發，實有不公，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卻遭駁回。

（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開罰，惟訴願人是拿可賣錢的紙類交給拾荒者變賣謀生，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廢棄物，如此有價值的東西，何來廢棄物之說。訴願人善意行為卻被扭曲為製造環境髒亂的兇手，原處分機關卻為一堆不是垃圾的東西，以“依法”來判定，實讓人無法認同。

（三）訴願人於 102 年 3 月 10 日早上 11 時將整理好的 1 包廢紙欲交給撿拾回收謀生的阿婆，因

天氣炎熱，未等到阿婆到來，乃將廢紙暫放大樓門口，先回屋內用藥及量血壓，再到門口時，廢紙已不知去向。隔日原處分機關派人至家中，拿出照片指示是否為訴願人所有，並要訴願人簽名，訴願人被驚嚇致慌亂而簽下。請求減輕或撤銷罰鍰。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發現訴願人將資源垃圾（紙類）任意棄置於地面之事實，有採證照片 1 幀、信件及就醫資料 3 頁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0715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將原要交給拾荒阿婆的廢紙暫放住家大門口，而速入屋內用藥及休息，卻被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開單告發及可賣錢的紙類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之廢棄物云云。按廢紙類屬資源垃圾，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交由資源回收人員回收於垃圾車內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

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揆諸前揭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
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查卷附原處分機關衛
生

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07156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為 199
9 民眾檢舉，通知隊部，隊部轉告知分隊派員前往處理，至○○街○○巷○○號，即發
現○○號前（路旁）被放置一堆資源垃圾（紙類）並於紙類中採證到數張有地址姓名之
證物，隨即拍照存證……於次日交本人前往複查，告知○君亂丟資源垃圾（紙類）係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12 條第 1 款（項）之規定，依法須開立告發單，○君配合出示身分證
件，開

立告發單，並簽收……。」等語，又稽之採證照片及卷證影本顯示，該資源垃圾內含
訴願人之私人信件及就醫等資料，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及訴願書均自承將廢紙置於系
爭地點，有卷附採證照片 1 張及信件、就醫資料 3 頁等影本附卷為憑；是訴願人違規棄
置資源垃圾之事證，應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另查訴願人未滿 80 歲，尚無應予減輕處
罰之特殊事由。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此部分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
，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肆、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
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